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摘要）

（二〇一六年第一号）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445 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另外，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对于选择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而言，其投资收益为买卖价差收益，交易费用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因素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楼

法定代表人: 薛爱东

总经理: 陈戈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3 日

电话: (021) 20361818

传真: (021) 20361616

联系人: 范伟隽

注册资本: 1.8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截止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775%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7.77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675%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和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运作的风险控制和管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防范和化解运作风险、合规与道德风险。

公司目前下设二十三个部门、三个分公司和二个子,分别是:权益投资

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研究部、量化投资部、海外权益投资部、权益专户投资部、养老金投资部、权益研究部、集中交易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机构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营销管理部、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战略与产品部、监察稽核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运营部、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负责权益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和非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的债券部分（包括公司自有资金等）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负责一对一、一对多等非公募固定收益类专户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和非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的债券部分的研究管理等；量化投资部：负责公司有关量化投资管理业务；海外权益投资部：负责公司在境外（含香港）的权益投资管理；权益专户投资部：负责社保、保险、QFII、一对一、一对多等非公募权益类专户的投资管理；养老金投资部：负责养老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本养老金、社保等）及类养老金专户等产品的投资管理；权益研究部：负责行业研究、上市公司研究和宏观研究等；集中交易部：负责投资交易和风险控制；董事会办公室：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工作职责，暂与综合管理部合署办公；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公司文秘管理、公司（内部）宣传、信息调研、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机构业务部：负责年金、专户、社保以及共同基金的机构客户营销工作；零售业务部：管理华东营销中心、华中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广州分公司）、北方营销中心（北京分公司）、西部营销中心（成都分公司）、华北营销中心，负责共同基金的零售业务；营销管理部：负责营销计划的拟定和落实、品牌建设和媒体关系管理，为零售和机构业务团队、子公司等提供一站式销售支持；客户服务部：拟定客户服务策略，制定客户服务规范，建设客户服务团队，提高客户满意度，收集客户信息，分析客户需求，支持公司决策；电子商务部：负责基金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分析，拟定并落实公司电子商务发展策略和实施细则，有效推进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战略与产品部：负责开发、维护公募和非公募产品，协助管理层研究、制定、落实、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建立数据搜集、分析平台，为公司投资决策、销售决策、业务发展、绩效分析等提供整合的数据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风控、法务和信息披露；信息技术部：负

责软件开发与系统维护等；运营部：负责基金会计与清算；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计划与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提供资产管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有员工 326 人，其中 62%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薛爱东先生，董事长，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监察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会计部经理、证券部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营业部总经理，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组组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公司机关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陈戈先生，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麦陈婉芬女士（Constance Mak），董事，文学及商学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现任 BMO 金融集团亚洲业务总经理（General Manager, Asia, International, BMO Financial Group），中加贸易理事会董事和加拿大中文电视台顾问团的成员。历任 St. Margaret's College 教师，加拿大毕马威（KPMG）会计事务所的合伙人。

方荣义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任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裴长江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

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闸北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公司闸北营业部总经理、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经纪总部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Edgar Normund Legzdins 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加拿大特许会计师。现任 BMO 金融集团国际业务全球总裁（SVP & Managi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BMO Financial Group）。1980 年至 1984 年在 Coopers & Lybrand 担任审计工作；1984 年加入加拿大 BMO 银行金融集团蒙特利尔银行。

蒲冰先生，董事，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部副总经理。历任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评估部员工，山东省鲁信置地有限公司计财部业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财部业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副总经理。

张克均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总部总经理。历任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电脑部副经理、计划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杏林支行副行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厦门夏禾路证券营业部经理、经纪总部总经理。

黄平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盛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历任上海市劳改局政治处主任；上海华夏立向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盛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

伍时焯（Cary S. Ng）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加拿大特许会计师。现任圣力嘉学院（Seneca College）工商系会计及财务金融科教授。1976 年加入加拿大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前身 Thorne Riddell 公司担任审计工作，有 30 余年财务管理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曾任职在 Neo Materials Technologies Inc. 前身 AMR Technologies Inc., MLJ Global Business Developments Inc., UniLink Tele.com Inc. 等国际性公司为首席财务总监（CFO）及财务副总裁。

李宪明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

2、监事会成员

岳增光先生，监事长，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风控总监。历任山东省济南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会计，山东正源

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室主任，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财务，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沈寅先生，监事，本科学历。现任申银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及公司律师。历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组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夏瑾璐女士，监事，研究生学历。现任蒙特利尔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历任上海大学外语系教师；荷兰银行上海分行结构融资部经理；蒙特利尔银行金融机构部总裁助理；荷兰银行上海分行助理副总裁。

仇夏萍女士，监事，研究生学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所任职；在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路营业部任职。

孙琪先生，监事，本科学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T 副总监。历任杭州恒生电子股份公司职员，东吴证券有限公司职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主管、IT 总监助理。

唐洁女士，监事，本科学历，CFA。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员。历任上海夏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员。

王旭辉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东营销中心总经理。历任职于郟县政府办公室职员，郟县国营一厂厂长，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

陆运天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电子商务总监助理。历任汇添富基金任电子商务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电子商务经理。

3、督察长

范伟隽先生，督察长。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2012年10月20日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经营管理层人员

陈戈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林志松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漳州商检局办公室、晋江商检局检验科、厦门证券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察员、高级稽察员、部门副经理、经理、督察长。2008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文佳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历任分支行职员、经理。曾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业务一部投资顾问、上海机构业务部总监助理、市场部总监助理、上海业务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副营销总裁。2014年6月19日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笑薇女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历任国家教委外资贷款办公室项目官员，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 Barra 公司 (MSCIBARRA) BARRA 股票风险评估部高级研究员，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公司 (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大中华主动股票投资总监、高级基金经理及高级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与海外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量化与海外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朱少醒先生，研究生学历，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主管、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5、本基金基金经理

万莉，硕士。自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在广州银行任债券交易员；自2008年6月至2013年7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自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在中融基金（原道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现金管理投资总监；自2014年6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现金管理主管；2015年10月起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现金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王颀亮，硕士。曾任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经纪人，自2010年9月至

2013年7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易员；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交易员兼研究助理；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任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任富国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起任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任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起任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任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起任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6、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公司总经理陈戈先生，主动权益及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经理朱少醒先生和量化与海外投资副总经理李笑薇女士。

列席人员包括：督察长、集中交易部总经理以及投委会主席邀请的其他人员。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446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416 只，QDII 基金 30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主协调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楼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总经理：陈戈

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A 座 23 楼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361544

联系人：林燕珺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场外发售代理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人代表：田国立

联系电话：(010) 66594946

传真电话：(010) 66594946

联系人员：陈洪源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人代表：牛锡明

联系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电话：(021) 58408483

联系人员：张宏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电话：(0755) 83195109

联系人员：曾里南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文化大厦

法人代表：常振明

联系电话：(010) 65550827

传真电话：(010) 65550827

联系人员：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人代表：吉晓辉

联系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电话：(021) 63604199

联系人员：唐小姐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人代表：李国华

联系电话：(010) 68858057

传真电话：(010) 68858057

联系人员：王硕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法人代表：廖玉林

联系电话：0769-22100193

传真电话：0769-22117730

联系人员：巫渝峰

客服电话：0769-96228

公司网站：www.dongguanbank.cn

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南城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南城路 2 号

法人代表：何沛良

联系电话：0769-22866268

传真电话：0769-22866268

联系人员：何茂才

客服电话：0769-961122

公司网站：www.drcbank.com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人代表：杨德红

联系电话：(021) 38676666

传真电话：(021) 38670666

联系人员：芮敏琪

客服电话：400-8888-666/ 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人代表: 王常青

联系电话: (010) 65183888

传真电话: (010) 65182261

联系人员: 权唐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人代表: 何如

联系电话: (0755) 82130833

传真电话: (0755) 82133952

联系人员: 周杨

客服电话: 95536

公司网站: www.guosen.com.cn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人代表: 宫少林

联系电话: (0755) 82943666

传真电话: (0755) 82943636

联系人员: 林生迎

客服电话: 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 www.newone.com.cn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 张佑君

联系电话: (010) 84588888

传真电话: (010) 84865560

联系人员: 顾凌

客服电话: 95558

公司网站: www.cs.ecitic.com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人代表: 陈有安

联系电话: (010) 66568292

传真电话: (010) 66568990

联系人员: 邓颜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公司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人代表: 王开国

联系电话: (021) 23219000

传真电话: (021) 23219000

联系人员: 李笑鸣

客服电话: 95553

公司网站: www.htsec.com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人代表: 李梅

联系电话：(021) 33389888

传真电话：(021) 33388224

联系人员：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人代表：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963

传真电话：0591-38281963

联系人员：夏中苏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杨泽柱

联系电话：(027) 65799999

传真电话：027-85481900

联系人员：李良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1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法人代表：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 82558305

传真电话：(0755) 82558002

联系人员：陈剑虹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2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余维佳

联系电话：023-63786464

传真电话：023-637862121

联系人员：张煜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2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人代表：杜庆平

联系电话：022-28451991

传真电话：022-28451892

联系人员：蔡霆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2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吴万善

联系电话：0755-82569143

传真电话：0755-82492962

联系人员：孔晓君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 www.htsc.com.cn

2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人代表: 杨宝林

联系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电话: 0532-85022605

联系人员: 吴忠超

客服电话: 95548

公司网站: www.citicssd.com

2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人代表: 魏庆华

联系电话: 010-66555316

传真电话: 010-66555147

联系人员: 汤漫川

客服电话: 4008888993

公司网站: www.dxzq.net

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人代表: 张志刚

联系电话: 010-63080985

传真电话: 01063080978

联系人员: 唐静

客服电话: 95321

公司网站: www.cindasc.com

2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人代表：黄耀华

联系电话：(0755) 83516289

传真电话：(0755) 83515567

联系人员：刘阳

客服电话：(0755) 33680000 (深圳)、400-6666-888 (非深)

公司网站：www.cgws.com

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人代表：薛峰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电话：021-22169134

联系人员：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人代表：邱三发

联系电话：020-88836999-19811

传真电话：020-88836920

联系人员：梁微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人代表：杨树财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电话：0431-85096517

联系人员：安岩岩

客服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站：www.nesc.cn

3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人代表：龚德雄

联系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电话：(021) 53519888

联系人员：张瑾

客服电话：(021) 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31)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人代表：田德军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真电话：010-83561001

联系人员：田芳芳

客服电话：95399

公司网站：www.xsdzq.cn

32)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13 层

法人代表：董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传真电话: 0351-4130322

联系人员: 薛津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公司网站: www.dtsbc.com.cn

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人代表: 吴承根

联系电话: 0571-87901370

传真电话: 0571-87901955

联系人员: 张国放

客服电话: 4006-967777

公司网站: www.stocke.com.cn

3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人代表: 杨宇翔

联系电话: 95511-8

传真电话: 95511-8

联系人员: 吴琼

客服电话: 95511-8

公司网站: stock.pingan.com

3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0327

法人代表: 李工

联系电话: 0551-65161666

传真电话: 0551-65161600

联系人员: 甘霖

客服电话：95318，4008096518

公司网站：www.hazq.com

3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刘化军

联系电话：021-20333910

传真电话：021-50498825

联系人员：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3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人代表：许刚

联系电话：021-20328309

传真电话：021-50372474

联系人员：王炜哲

客服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3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人代表：庞介民

联系电话：010-88088188

传真电话：010-88088188

联系人员：王旭华

客服电话：(0471) 4972343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3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
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
20楼2005室

法人代表: 许建平

联系电话: 010-88085858

传真电话: 010-88085858

联系人员: 李巍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公司网站: www.hysec.com

4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人代表: 李玮

联系电话: 0531-68889155

传真电话: 0531-68889185

联系人员: 吴阳

客服电话: 95538

公司网站: www.qlzq.com.cn

4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人代表: 姚文平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电话: 021-68767880

联系人员: 朱磊

客服电话: 400 8888 128

公司网站: <http://www.tebon.com.cn>

4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人代表：黄金琳

联系电话：0591-87383600

传真电话：0591-87383610

联系人员：张宗锐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4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法人代表：李晓安

联系电话：0931-4890208

传真电话：(0931) 4890628

联系人员：李昕田

客服电话：(0931) 96668、400689888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 层

法人代表：李剑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员：陶亭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公司网站：<http://www.cicc.com.cn>

4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人代表：孙名扬

联系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电话：0451-82287211

联系人员：刘爽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4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18 层

法人代表：祝献忠

联系电话：010-85556012

传真电话：010-85556053

联系人员：李慧灵

客服电话：400-898-9999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4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3 单元

法人代表：李长伟

联系电话：010-88321818

传真电话：010-88321763

联系人员：王璇

客服电话：400-665-0999

公司网站：www.tpyzq.com

48)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人代表：薛峰

联系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电话: 0755-82080798

联系人员: 汤素娅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站: www.zlfund.cn

4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人代表: 其实

联系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电话: 021-64385308

联系人员: 潘世友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公司网站: www.1234567.com.cn

5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大厦 903~906 室

法人代表: 杨文斌

联系电话: (021) 58870011

传真电话: (021) 68596916

联系人员: 张茹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站: www.ehowbuy.com

5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人代表: 凌顺平

联系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电话: 0571-86800423

联系人员：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5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人代表：沈继伟

联系电话：021-50583533

传真电话：021-50583633

联系人员：曹怡晨

客服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站：<http://a.leadfund.com.cn>

53)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人代表：郭坚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传真电话：021-22066653

联系人员：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3、场内发售代理机构

场内发售代理机构情况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或调整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 登记机构

1、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楼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电话：(021) 20361818

传真：(021) 20361616

联系人：雷青松

2、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 59378839

传真：(010) 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一）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设 A 类、B 类和 H 类三类基金份额，A 类和 B 类为场外基金份额，H 类为场内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 H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H 类基金份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平台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规则

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目前设定为 5,000,000 份）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 B 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满足升降级条件后，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为其办理升降级业务，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升降级业务办理当日按照新的基金份额类别享有基金收益。根据《业务规则》，如果登记机构在 T 日对投资者持有的

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那么投资者在该日对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基金转换转出、转托管等交易申请将确认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从 T+1 日起,投资者可以升降级后的基金份额类别提交上述交易申请。

基金份额升降级的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制定。H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基金份额升降级规则。

(三)在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份额折算与上市交易

(一) 基金份额的折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H 类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下述为 H 类基金份额的折算规则:

1、基金份额折算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当日,基金管理人办理 H 类基金份额折算。

2、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H 类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H 类基金份额折算后,每份 H 类基金份额与每 100 份 A 类或 B 类基金份额拥有同等投票权。由于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 1.00 元,H 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折算后的面值为 100.00 元,因此在计算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案和表决、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分配等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基金总份额时,每 100 份 A 类或 B 类基

金份额等同于 1 份 H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3、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

折算后 H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 H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折算后 H 类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 100.00 元。

H 类基金份额折算的具体安排和结果将另行公告。

4、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生效。本基金的份额折算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本次募集 H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为 6,866,014,000.00 元,折算前 H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6,866,014,000.00 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根据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份额折算方法,本基金折算后的 H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68,660,140.00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二) H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1、基金份额的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H 类基金份额上市。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布《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H 类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2、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

3、上市交易的费用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4、上市交易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

基金份额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八、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九、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

- （1）现金；
- （2）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
- （3）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和
大额存单；
- （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支持证
券；
-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
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 (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不含 AAA 级）；
- (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 (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 (2)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 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5)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6) 本基金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 (7) 存款银行仅限于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8)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3)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1)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2)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限制相应调整或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0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保守与积极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短期利率的变动和市场格局的变化，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具体包括：

1、总体资产配置策略

(1) 利率预期分析

基于对国家宏观政策（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深入研究以及对央行公开市场操作、资金供求、资金流动性、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资金互动、市

场成员特征等因素的客观分析,合理预期利率变化趋势,并据此确定投资组合的总体资产配置策略。

(2)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

结合宏观经济和利率预期分析,在合理运用量化模型的基础上,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具体而言,在预计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预计利率下降时,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短期金融工具作为投资对象,基于对各细分市场的市场规模、交易情况、各交易品种的流动性、相对收益、信用风险以及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要求等重要指标的分析,确定(调整)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比例。

对于含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 397 天以内的债券,并在回售日前进行回售或者卖出。

3、明细资产选择和交易策略

(1) 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以及隐含的即期利率和远期利率提供的价值判断基础,结合对当期和远期资金面的分析,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将比较分析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子策略等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表现,构建优化组合,获取较高收益。

(2) 套利操作策略

1) 跨市场套利策略

短期资金市场由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构成。由于其中的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要素不同,使得两个市场的资金面、短期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别。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理的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套利操作。

2) 跨品种套利策略

由于投资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对期限相近的交易品种同样可能因为存在流动性、税收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出现内在价值明显偏离的情况。本基金将在保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跨品种套利操作,以增加超额收益。

(3) 正回购放大操作策略

当预期市场利率下跌或者利率走势平稳时,通过将剩余期限相对较长的短债券进行正回购质押,融资后再购买短期债券。在融资成本低于短期债券收益率时,该投资策略的运用可实现正收益。

(4) 滚动配置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征,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以提高投资组合的整体持续变现能力。

(5) 债券相对价值判断策略

基于量化模型的分析结果,识别出被市场错误定价的债券,进而采取适当的交易以获得收益。一方面,可通过利率期限结构分析,在现金流特征相近且处于同一风险等级的多只债券品种中寻找更具投资价值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对债券等级、债券息票率、所在行业特征等因素的分析,评估判断短期风险债券与无风险短期债券间的合理息差。

(6) 波动性交易策略

根据市场利率的波动性特征,利用关键市场时机(例如:季节性因素、突发事件)造成的短期市场失衡机会进行短期交易,以获得超额收益。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8) 流动性管理策略

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现金库存管理、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本基金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确保稳定收益。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

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市场中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三、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9,789,578,829.08	66.38
	其中:债券	9,789,578,829.08	66.3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22,921,116.76	33.38
4	其他资产	34,263,608.46	0.23
5	合计	14,746,763,554.30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5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61,348,093.32	7.7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3.32	7.7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0.4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5.9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34.0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13.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7.56	7.7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1,801,096.62	5.8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1,801,096.62	5.8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49,833,623.72	6.94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8,037,944,108.74	58.76

8	其他	—	—
9	合计	9,789,578,829.08	71.5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691608	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20	8,000,000.00	795,368,021.50	5.81
2	111611006	16 平安 CD006	5,000,000.00	499,591,985.32	3.65
3	111608017	16 中信 CD017	5,000,000.00	499,489,654.41	3.65
4	111609063	16 浦发 CD063	5,000,000.00	498,632,521.81	3.65
5	111619016	16 恒丰银行 CD016	5,000,000.00	498,567,488.84	3.64
6	111619054	16 恒丰银行 CD054	5,000,000.00	496,539,436.43	3.63
7	111690585	16 包商银行 CD003	5,000,000.00	494,564,689.54	3.62
8	111610026	16 兴业 CD026	5,000,000.00	489,065,447.91	3.58
9	111690819	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04	3,100,000.00	301,529,380.17	2.20
10	150311	15 进出 11	3,000,000.00	299,950,806.24	2.19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4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2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92%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2) 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3)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4,261,108.46
4	应收申购款	2,5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4,263,608.46

(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A 级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11.24-2015.12.31	0.2431%	0.0007%	0.0369%	0.0000%	0.2062%	0.0007%
2016.1.1-2016.3.31	0.5970%	0.0003%	0.0885%	0.0000%	0.5085%	0.0003%

2015. 11. 24-2016. 3. 31	0. 8415%	0. 0004%	0. 1254%	0. 0000%	0. 7161%	0. 0004%
--------------------------	----------	----------	----------	----------	----------	----------

(2) B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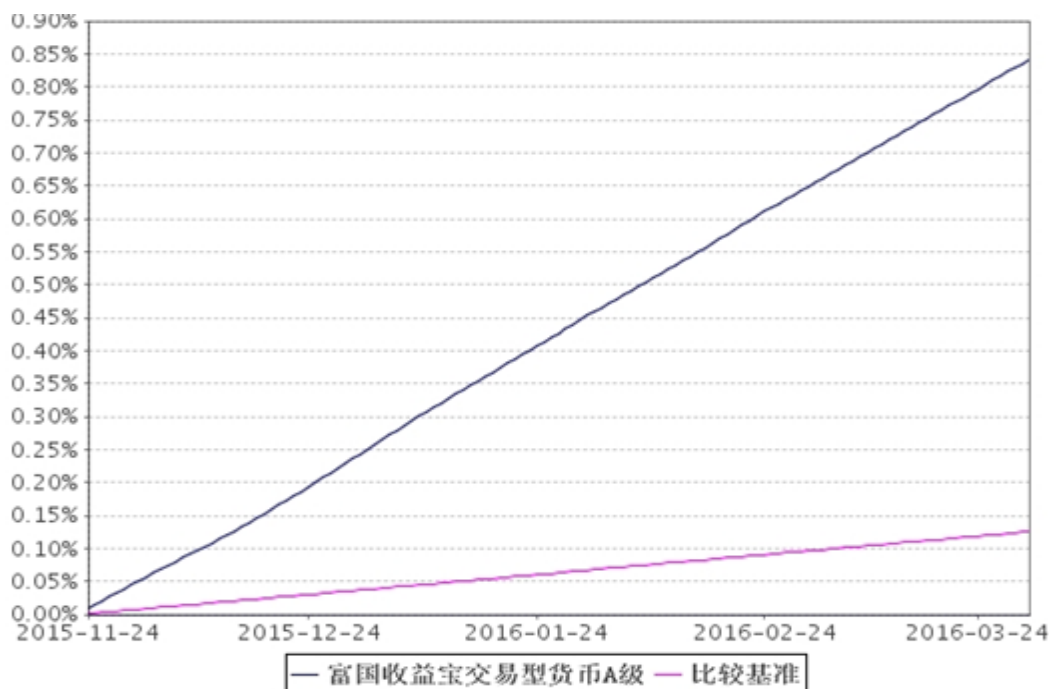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 益率①	净值收 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5. 11. 24-2015. 12. 31	0. 2688%	0. 0006%	0. 0369%	0. 0000%	0. 2319%	0. 0006%
2016. 1. 1-2016. 3. 31	0. 4446%	0. 0034%	0. 0885%	0. 0000%	0. 3561%	0. 0034%
2015. 11. 24-2016. 3. 31	0. 7146%	0. 0031%	0. 1254%	0. 0000%	0. 5892%	0. 0031%

(3) H级

阶段	净值收 益率①	净值收 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5. 11. 24-2015. 12. 31	0. 2696%	0. 0041%	0. 0369%	0. 0000%	0. 2327%	0. 0041%
2016. 1. 1-2016. 3. 31	0. 5980%	0. 0003%	0. 0885%	0. 0000%	0. 5095%	0. 0003%
2015. 11. 24-2016. 3. 31	0. 8692%	0. 0023%	0. 1254%	0. 0000%	0. 7438%	0. 002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 A 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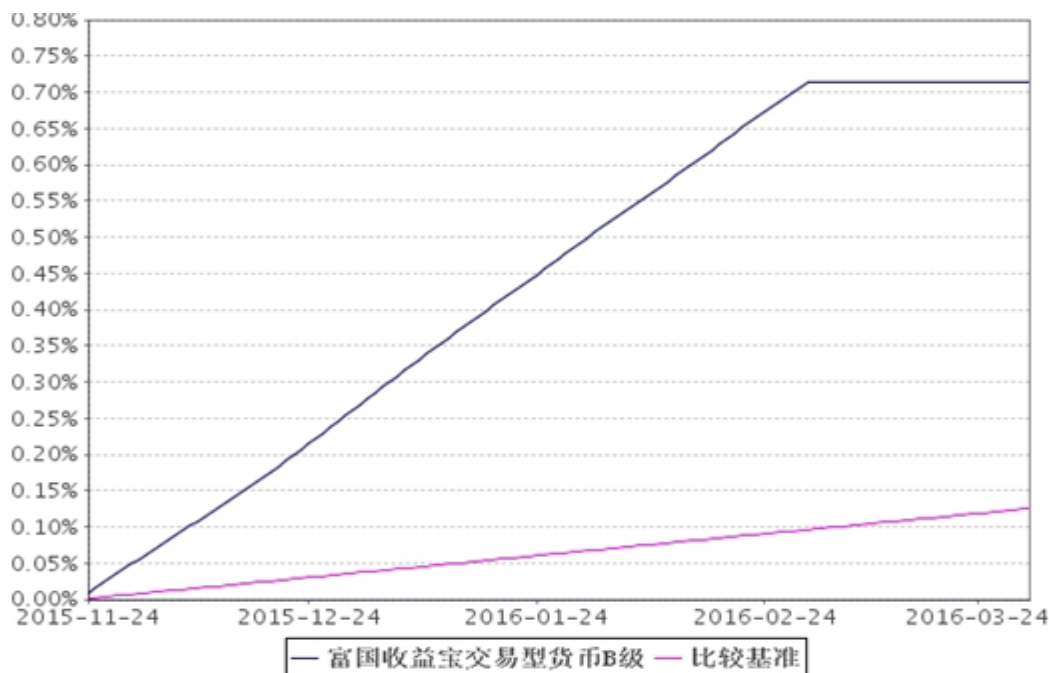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1月

24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16年5月23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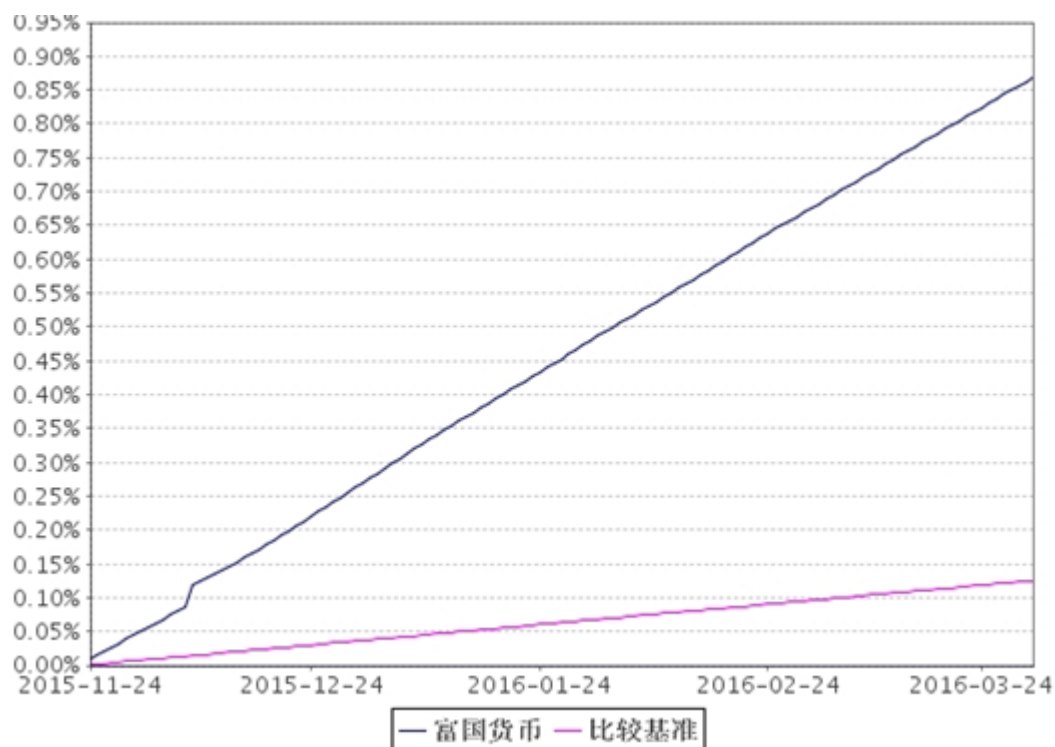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1月24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16年5月23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本基金B级自2016年3月2日起份额为0。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货币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1月24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16年5月23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H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基金份额升降级规则。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六)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场外发售代理机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5、“七、基金的募集”部分，删除了发售时间、发售对象、发售方式等已不适用信息，增加了本基金募集情况。

6、“八、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删除了基金备案、基金发售不成功等已不适用信息，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相关信息。

7、“九、基金份额折算与上市交易”部分，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当日办理H类基金份额折算以及H类份额于上交所上市交易的信息。

8、“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增加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

9、“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

10、增加“十二、基金的业绩”，内容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

11、“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了更新。

12、增加“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其他事项进行披露。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